

湾经发投字〔2023〕55号

关于湾里管理局 2023 年度两整治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湾里管理局 2023 年度两整治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江西省江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大力推进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污水净化、路灯亮化，打造出独具当地村庄特色，突出抓好“八有”建设内容，打造更高质量、更加宜居、更具活力、更可持续的美丽乡村，示范带动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依据《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同意建设湾里管理局 2023

年度两整治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为：2304-360105-04-01-285715）。

项目单位为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南昌市湾里：梅岭镇西昌分场马坑自然村，梅岭镇梅岭村山下自然村，太平镇红岭分场大家湾自然村，太平镇泮溪村联合自然村，太平镇南溪村上新自然村，洗药湖管理处卫东村大罗自然村，洗药湖管理处南岭村上安自然村，洗药湖管理处牛岭村新谿自然村，梅岭镇东昌村红山自然村，罗亭镇罗亭村谷垅自然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前屋后环境整治、强弱电下地、邻水栈道、老井提升、港道整治提升、村中公路沥青打造、鸡舍改造、村中空闲地打造、景观节点打造、户厕改造、排污管道整治等，改造范围约 50 万 m²。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1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 4978.3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48.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2.02 万元，预备费 347.87 万元。资金来源为资金来源为局本级财政，中央及省、市财政补助。

六、招标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文

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

八、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办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023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湾里管理局 2023 年度两整治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
2.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